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及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國內處理跨行款項收付之重要 支付系統,分別為本行營運之同業 資金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 統)、財金資訊公司營運之金融資訊 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營運之票據



交換結算系統。98年三大支付系統之總營運金額高達433兆元,相當全年GDP之34.6倍,較上年增加15兆元(圖4-49)。

三大支付系統中,以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金額最為可觀,占總營運量之 72%。該系統位居金融體系資金調度之總樞紐,且國內債、票券及股票市場交 易所涉之最終款項清算,均集中透過該系統辦理,98年營運金額達312兆元,較 上年增加31兆元(圖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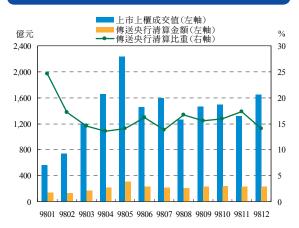
2. 重要支付系統完成自我評估

央行同資系統位居國內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為確保其運作兼具安全與效率,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於96年完成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大多符合要求。另為促使非本行營運之重要支付系統亦符合核心準則要求,本行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對其系統進行自我評估,於98年完成評估報告之審查,對未符合準則要求者,已函請其確實改善。

3. 證券市場實施結算交割新制

為強化競爭力,全球資本市場均致力於金融創新與結算交割制度之改革。 我國不論是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均於84年將證券的集中保管整合由 集保公司負責,惟當時各市場仍有個別的款項結算規範,即使各市場參加者多所重疊,仍須對不同之結算機構辦理交割款項收付。因此,92年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之款項合併結算,並由證交所集中辦理收付。

圖 4-50 上市櫃成交值與傳送央行清算之比重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之交割銀行原集中於單

一商業銀行辦理款項清算,惟鑑於透過央行清算具安全性、效率性及競爭中立性等優點,且係國際發展趨勢,故於96年改透過交割銀行在央行同資系統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並於98年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機制(專欄5),符合國際證券清算準則之要求。

98年12月上市及上櫃市場日平均成交值合計1,647億元,包括上市市場1,306 億元及上櫃市場341億元;其中,傳送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之日平均金額為231億 元,占總成交值之14%(圖4-50),大幅降低市場清算資金之需求。

(二)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至99年底

97年第4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加劇之波及,我國金融體系一度出現動盪不安。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實施相關加強監理之配套措施。該等措施確實發揮穩定金融成效,銀行流動性風險大幅降低,金融體系亦恢復正常運作。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原訂實施至98年底止,惟鑑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仍未完全回穩,且參酌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2010年底,政府乃於98年10月8日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99年底止。延長實施期限內,全額保障範圍維持不變,且同業拆款依目前收費方式計收特別保險費。另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且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負債結構管理,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加強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俾使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場。此

外,金管會於99年4月8日通過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增訂 三項金融監理強化措施。

(三)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參股投資

配合政府兩岸開放政策,金管會於98年11月與中國相關監理機關簽訂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於99年3月修正發布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業務往來與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並維護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未來,隨著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相互投資日益擴大,我國金融機構將面臨不同於以往之經營環境與風險,允官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

1. 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25條,當金融機構跨國營運時,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合作及交換資訊,以進行跨國合併監理。因此,為因應兩岸開放金融往來引發之金融監理合作議題,金管會於98年11月16日與中國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簽署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及聯繫交流等金融監理合作事項,已於99年1月16日生效。該等備忘錄之簽訂,除有助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規範外,並可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經營狀況,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2. 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之管理規範

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金管會於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 三項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投資 許可管理辦法,未來將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之原則下,以審慎漸進方式,有 秩序地引導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並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 場。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銀行業方面,主要係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定,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之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之範圍;保險業方面,主要增訂國內保險輔助業⁷⁶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保險輔助業及大陸保險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證券期貨業方面,主要增訂大陸證券期貨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其中,有關開放互設分支機構與參股投資之限制、資格與管理規範,彙整如表4-3。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除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國內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規定 之施行日期,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商情形另 訂外,其餘已自99年3月16日起施行。

3. 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及風險

基於看好大陸廣大市場之長期發展潛力,且台灣市場因過度競爭而較缺乏 獲利性,以及金融機構主要客戶多已進入大陸市場⁷⁷等因素,我國許多金融機構 積極爭取進入大陸地區經營金融業務。在前述三項有關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 資許可辦法發布後,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將可依規定正式進入大陸市場,經營 業務。

我國金融機構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商品與技術創新能力、人力資源素質及語言與文化上,具有相對優勢,進軍大陸市場應有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之利基,惟金融機構仍不可忽視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風險。欲赴大陸地區營運之金融機構,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以避免因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營不善,而影響台灣母行(公司)之健全經營,進而損及我國金融穩定。

⁷⁶ 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及公證人公司。

[&]quot;参考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98年)「金融海嘯後中國大陸銀行市場發展暨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營運之研究」附件(C)之間巻調查結果,12月。

表 4-3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重點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一、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1. 銀行可設立辦事處、分行、子銀行 及參股投資,其中後三者擇二經 營。 2. 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	1. 保險公司可設辦事 處及參股投資。 2. 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及公證人公司得 設辦事處、分公 司、子公司及參股 投資。	可設立辦事處及參股 投資。	
2. 資格條件	1.銀行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並在OECD國家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5年以上。有關財務健全性方面,申設分行及參股投資者,資本適足率須10%以上,逾放比率2%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60%以上;申設子銀行者,扣除子銀行投資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須8%以上,逾放比率1.5%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100%以上。 2.金控公司須符合守法性,且集團資本適足率須110%以上,計入參股投資金額之雙重槓桿比率須115%以下。	須符合守法性,並具 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 安全財務能力,惟保 險業參股投資者,資 本適足率須達200% 以上。	須符合守法性且淨值 不低於面額之規定, 其中證券商參股投資 者,淨值須大於70億 元。	
3. 風險管理機制	 銀行在大陸地區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 金控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0%。 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拆入淨額合計數之2倍,亦即放款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之比重需高於50%。 	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 及投資合計總額,不 得超過淨值之40%。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 值之40%。	
二、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得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惟分 行及參股僅得擇一,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 資,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 資,且以一家為限。	
2. 資格條件	符合守法性及健全經營,且在OECD國家有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一定年數之經驗,以及符合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規定。其中,設辦事處須有2年經驗及排名1000名以內,設分行及參股投資須有5年經驗及排名200名以內。	具健全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且外部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例如S&P評等A-以上)。	具國際經驗,且符合 守法性、財務規定及 最近二年度大陸地區 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類以上。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3. 参股投資限制	個別陸資銀行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 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有表決權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5%,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 構投資者(QDII)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0%。	個別及全部陸資保 險業參股國內單一 上市櫃保險業之持股 比率上限分別為5% 及10%;參股未上市 櫃者則分別為10%及 15%。	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 期貨業參股國內單一 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之 持股比率上限分別為 5%及10%;參股未 上市櫃者則分別為 10%及15%。
4. 風險管理機制	1. 陸資銀行在台分行收受自然人新台幣存款,以每筆150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為限。 2. 設立分行者,需符合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之2/3。 3.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 事,應先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 事,應先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整理。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逐步與國際接軌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我國自88年起採趨同(convergence)方式⁷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步接軌。因此,近幾年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IFRS,增修訂多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中與金融業密切相關且將於近期實施者,主要為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3次修訂及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兩份增修公報,將於100年1月1日開始適用,其對我國金融業之可能影響,值得重視。

此外,鑑於直接採用(adoption) IFRS已成為國際趨勢,金管會於98年5月宣布 我國將自102年起,分二階段直接採用IFRS⁷⁹。由於導入IFRS不僅是會計原則之改 變,其影響層面遍及企業各項政策及制度,各企業(包括金融機構)均應及早準備, 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

⁷⁸ 國際間適用IFRS之方式大致分為兩類:「趨同(convergence)」及「直接採用(adoption)」。「趨同」方式指國內仍 訂定自己之會計準則公報,惟其內容係參酌IFRS訂定;「直接採用」方式,則是國內不再訂定自己的公報,而係 直接翻譯及採用IFRS規定。

[&]quot;9 第一階段自102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101年自願提前採用。第二階段自104年起,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102年自願提早採用。

1. 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3次修訂

我國第34號公報主要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而訂定。依據IAS第39號,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納入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範圍;惟我國92年訂定第34號公報時,考量納入放款及應收款將對企業(尤其銀行業)造成重大衝擊,故暫不納入,以給予企業較長之緩衝因應時間。至97年12月,為配合與國際接軌之趨勢,第3次修訂第34號公報已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自100年1月開始施行。屆時,銀行業放款與應收款須定期依據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加以折現,若折現值低於帳面價值,則須認列減損損失。因該項會計處理方法與現行銀行業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分5類資產提列備抵呆帳之計算方式⁸⁰,差異頗大,預期將對銀行業產生不小影響⁸¹,各銀行允宜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2. 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40號公報主要參酌IFRS第4號「保險合約」之第一階段(phase I)⁸²內容所制訂,其要求保險人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亦即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有不足則須認列為當期費損,惟第40號公報並未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之折現利率,仍可沿用現行負債準備金計算方式採最佳估計折現率。此外,第40號公報亦規定保險人須衡量再保險資產之減損,並揭露足以辨認且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因應新公報之即將實施,保險公司須進行相當幅度之政策、作業與資訊系統調整,有必要及早規劃辦理。

⁸⁰ 詳計49及計50。

⁸¹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估計第34號公報實施後,本國銀行須增提500億至600億元之備抵呆帳。

⁸² IFRS第4號公報「保險合約」採分階段實施模式。其中,第一階段只要求保險業進行保單契約分類,並依現行假 設進行現金流量測試;第二階段則要求所有保單按公平價值進行測試。目前歐盟已實施IFRS第一階段規範,IFRS 第二階段規範則仍在研訂中。

專欄5:證券集中市場實施T+2日交割新制

近幾年,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證券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其中有關交割作業之時間,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外資)要求能於同日進行款券交割,並縮短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之時間差,以降低交割風險。台灣證券交易所爰於98年2月2日實施T+2日DVP機制。

一、交割舊制之缺失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割制度分為下列兩層: (1)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 (2)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在舊交割制度下,不論是投資人與證券商間或證券商與證交所間,兩者款券交割均有1個營業日之時間落差,潛存交割風險,且因已付款或付券者,須俟次一營業日方收到券或收到款,不符合公平原則。

二、交割新制與舊制之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	1. <u>T+1日</u> 中午12:00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 或付券予券商。 2. <u>T+2日</u> 上午10:00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 或付款予投資人。	1. <u>T+2日</u> 上午10:00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 或付券予券商。 2. <u>T+2日</u> 上午11:00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 或付款予投資人。
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	1. <u>T+1日</u> 下午6:00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u>T+2日</u> 上午10:00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u>T+2日</u> 上午10:00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1. <u>T+2日</u> 上午10:00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u>T+2日</u> 上午11:00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u>T+2日</u> 上午11:00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三、交割新制之效益

交割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對證券商之款、券交割時間點均調整到T+2日,除提高投資 人對款、券之可利用性(因毋須提前一日付券或付款)外,並與國際結算交割作業接軌。